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中金国际广场 A 楼 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同意推选刘可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同第十届监事会。

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刘可，女，1974 年 12 月出生，研究生，法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，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。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辅导员、团委书记，东方新闻网站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团委书记，上海市委外宣办（市府新闻办）秘书处副处长、处长，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，虹口区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，上海报业集团纪委书记。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，新民晚报社党委书记、社长，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